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瑞勝紙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新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顏嘉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俐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壹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09年12月2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劉俐伶為清算人，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一節，有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4656010號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（審訴卷第97至107頁）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並應由清算人劉俐伶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

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7,6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12,1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紙盒等產品，原告已於109年7月至8月間完成出貨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7,618元，被告自有給付價金之義務。詎被告迄今僅給付165,442元，其餘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契約及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12,1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先前具狀陳述則以：被告於109年9月至10月已支付原告165,442元。再者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劉俐伶之母親即訴外人羅寶秀，為被告公司實際代管營運之人。羅寶秀已於109年8月13日簽發票號329977、0000000、329979、329980，票面金額均為250,000元，共計1,000,000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4紙交付原告抵付貨款。嗣原告已持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又提起本件給付貸款訴訟，顯有重複債權之疑義。申言之，原告既已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取得執行名義，自不得再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否則同一債權將有雙重之權利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
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款明細、銷貨單、對帳單、銷退單等件為證（審訴卷第15頁至第5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至被告抗辯原告已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取得執行名義，不得再向被告提起本訴云云，然本票裁定係依票據法所為之非訟程序，而本件則係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對被告請求貨款之訴訟程序，兩者訴訟標的不同，前者亦無實質確定力，要無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之餘地，被告所辯自難憑採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712,17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12,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慧柔